

证券代码：832926

证券简称：恒屹农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郝长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52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宏、王本峰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郭海山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 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其 2021 年工作情况拟定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中兴华审字[2022]012507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由股东会批准对外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52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黄冬梅与郝长龙系夫妻，郝长龙与郝长江系兄弟关系，与张桂萍系兄嫂关系所以郝长江、张桂萍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40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郝长江与张桂萍系兄嫂关系 所以郝长江、张桂萍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冉、李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3 日